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111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 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觀察勒戒及戒治收容人訪談結果	建議調整評估表，俾利所方確認收容人確實了解課程內容，相信所方很用心安排毒品課程，但關於評估或法律相關課程，受訪者也希望多了解。另，前後測之效果不見得明顯，建議增加挫折面對之相關課程。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： 戒治所課程分為大班授課及小團體課程 1. 大班課程依據戒治處遇執行條例，分調適期、心理期及社會適應期進行三階段處遇。每一階段各有不同處遇目標，課程名稱及時數，法務部函示亦有明訂。現行大班課程評估方式，主要以滿意度問卷進行，以為日後課程調整之參考。 2. 小團體課程以科學實證之七大面向與四方連結為課程處遇基礎，主要依需求（如個別諮商輔導者建議、個案主動意願、工作人員轉介…等）進行分派。現行有進行團體處遇前後測問卷，然該問卷主要仍是採自陳式填答。
觀察勒戒及戒治收容人訪談結果	建議出所流程可以設計一下個別出監方式，倘集中出所，意志力薄弱的人很容易受到影響及引誘，出監準備係收容人復歸社會重要的環節，且矯正署及地檢署同為法務部體系下之部門，應要具備共識及橫向聯繫，完備相關流程。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： 釋放時間係由地檢署決定，所方常常接獲臨時通知釋放，控管出所梯次、人數依現況而言執行較有難度，且出所釋放依相關規定有其時效性，所方分批釋放恐影響收容人權益。爰上，關於釋放是集中或分批

		<p>釋放，由於事涉地檢署權責、收容人權益等，因此委員之建議，仍需經通盤考量後行之。至收容人出所是否能不共乘計程車各自離開一事，因收容人經地檢署釋放後，其人身自由已非矯正機關管理支配，所方礙難限制。</p>
<p>收容人出監前職涯規劃及輔導機制報告</p>	<p>建議所方強化收容人出監後與社區之銜接，提升轉介執行效果及成功率</p>	<p>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目前所方協助收容人出監轉銜至社區資源皆是在需求評估後，由所內個管主動發起的機制，故多數情況能銜接符合需求的資源。惟有部分收容人在入所前已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處遇，如：衛生局、社會局等。若收容人無在輔導過程中告知，又網絡主責人員無與所方建立橫向連結之機制，則可能發生出監轉銜過程漏接的情況。 2. 個管師及社工師針對個案需求、復發風險及意願進行調查，不定期辦理活動並讓個案知道相關資源，假釋通過後會再做需求的確認，確認後做轉介。另，透過北區個矯正單位的分享，本所在執行效果上是有達到80%。最後說明無意願者，所方會透過輔導強化意願，但無法使用強迫的方式。

110年度科學實證處遇之實施報告	戒治所的收容人出入頻繁，建議所方妥慎規劃大班課程提升進程性。	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： 大班課程一個月換一次，分四個課程輪替，以讓每位收容人皆能受到完整處遇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